# 龙港市育儿友好支持政策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# （2022年-2025年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21〕30号），优化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政策体系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目标**

到2023年，积极生育支持政策落实，措施逐步完善，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，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，配置完善托育服务设施。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显著降低，生育水平适当提高，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，人口结构逐步优化，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。

到2025年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制度安排更加完善，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，生育水平更加适度，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。优生优育、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，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，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。

**二、具体措施**

（**一）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。**依据新修正的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，实施三孩生育政策，取消三孩生育审批程序。2022年前，结合省市出台的促人口发展政策实施意见，充实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的法规条款。**（责任单位：★市社会事业局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）**

1. **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。**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保障体系，补齐生育服务短板，到2023年，成立龙港市妇幼保健院。到2025年，完成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，加强规范化管理，配备足够专业技术人员和急需救治设备，进一步推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。

综合防治出生缺陷，落实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制度，鼓励引导办理婚姻登记进行婚前医学检查，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。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，促进早筛早诊早治，降低残疾发生风险，减轻社会和家庭的负担。**（责任单位：★市社会事业局）**

1. **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。**建立以家庭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完善落实土地、住房、财政、金融、人才等支持政策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。2022年，建成1家托育综合服务指导中心。到2023年，建设1家“医、防、护”儿童健康管理中心。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，将托育服务设施纳入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，打造“一刻钟”托育服务圈。**（责任单位：★市社会事业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、市审批局）**
2. **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。**到2022年，全市每千人托位达到3.2个。到2025年，全市每千人托位达到5.5个。将托育服务列入民生工程，执行普惠化收费标准。财政部门要对具有示范作用的托育机构给予扶持，民办托育机构按建设经费49%给予补助，每个托位不高于1万元，公办托育机构按建设经费100%给予补助，每个托位不高于2万元；对经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，参照当地幼儿园生均补助公用经费标准，按托大班1.2倍、托小班1.5倍、乳儿班2.0倍给予补助。**（责任单位：★市社会事业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）**
3. **健全生育支持体系，降低生育成本。**

1.严格落实产假、育儿假等制度。依据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，一孩延长产假60天，总计158天，二孩、三孩延长产假90天，总计188天，自生育之日起按照自然日计算，不影响晋级、调整工资、计算工龄；男方享受十五天护理假，在子女三周岁内，夫妻双方每年各享受十天育儿假，护理假、育儿假期间的工资、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由用人单位照发。**（责任单位：★市社会事业局、市直各有关部门）**

2.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，将计划生育手术、产前检查、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。按政策生育的三孩家庭，女方因无业、失业、灵活就业以及其他非应保未保原因未能享受生育补助待遇的，按照当年度当地生育补助标准给予补助。**（责任单位：★市社会事业局、市财政局）**

3.发放育儿补贴。符合条件的户籍家庭生育子女的，按政策生育一孩、二孩和三孩的分别予以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1000元、2000元和3000元。在我市公立医疗机构生育二孩、三孩的龙港户籍常住家庭，额外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。基层工会在会员生育二孩、三孩时可给予每孩500元实物慰问，夫妻双方均可在各自单位工会享受慰问。**（责任单位：★市社会事业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群团工作部）**

4.保障女性公平就业权益。依法禁止招聘环节中的就业性别歧视，促进妇女平等就业。市社会事业局每年举办2次培训，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指导。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，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。用工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可扣除包括育龄女性产假工资支出、产假替代用工支出等在内的相关成本费用。**（责任单位：★市社会事业局、市经济发展局、市税务局）**

1. **提供基础保障支撑，降低养育成本。**
2. 加强税收、住房等支持保障。积极落实国家优化生育税收优惠政策。政府在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时，对符合条件的二孩、三孩家庭，可在租金方面给予优待。完善和落实房地产调控措施，适当增加四居室房源，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购房优惠政策，按政策生育二孩、三孩的龙港户籍常住家庭，在龙港市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，无房户给予5万元补助，人均居住面积小于30平米的二孩、三孩家庭分别给予3万、4万元补助。按照国家政策生育三孩的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职工家庭夫妻单方缴存最高贷款额度上浮15%，职工家庭夫妻双方缴存最高贷款额度上浮30%（参考温州市公积金调整政策执行）。**（责任单位：★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公积金中心）**
3. 加强养老、医疗等支持保障。按政策生育的第三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给予全额补助，直至孩子满18周岁；按政策生育的第三孩参加全民商业补充医疗保险（温州益康保）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助，直至孩子满18周岁；三孩家庭夫妻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人5799元予以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5年；**（责任单位：★市社会事业局、市财政局）**
4. 加强生活、文化等支持保障。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，三孩家庭的老人可优先选择入住养老机构，享受低收费托养模式。三孩家庭的夫妻及子女可免费参观全市文化场所、旅游景点。三孩家庭的夫妻及子女可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。**（责任单位：★市委宣传统战部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、市社会事业局）**
5. **均衡基础教育发展，降低教育成本。**
6. 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。足额依标配建幼儿园，到2023年，建成公办幼儿园8所，提供2500个学位数。到2025年，建成公办幼儿园20所，提供7000个学位数。建立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机制。**（责任单位：★市社会事业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、市审批局）**
7. 全面推进“双减”实施。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，扩大义务教育学位供给，实施义务教育公办强校计划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持续严格规范校外培训，改进校内教学质量和教育评价，加强对学校课后服务、学生参加课外培训频次和费用等情况的督导，全面推进“双减”取得实效。**（责任单位：★市社会事业局、市委宣传统战部、市经济发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**
8. 减轻三孩教育负担。按政策生育的龙港户籍第三孩在本市公办托儿所、幼儿园就学，学费全免，若在本市民办学校就学，则以公办学校的学费标准补助。三孩家庭子女可免费享受义务教育学校放学后托管服务、初中晚自习服务和暑期托管服务。**（责任单位：★市社会事业局、市财政局）**

**三、强化组织实施保障**

（一）加强党的领导。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国情、国策意识，坚持“一把手”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。要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，积极推动三孩生育支持措施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投入到位、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，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的结构性变化，引领形成浓厚的生育友好社会氛围，弘扬主旋律、汇聚正能量，倡导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，科学健康养育，公平教育。积极推动生育文化建设与家庭文明建设融合发展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引导社会重视家庭责任、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，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，树立科学文明的家庭观、婚姻观和生育观，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，构建新型婚育文化。

（三）整合社会力量和资源。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，充分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、家庭建设、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加强计生基层能力建设，做好宣传教育、生殖健康咨询服务、优生优育指导、计划生育家庭帮扶、权益维护、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。鼓励社会组织、志愿者开展健康知识普及、婴幼儿照护服务、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等公益活动。

（四）做好工作落实和督导检查。各部门各单位要狠抓工作落实，做好政策衔接，加强工作督导，确保政策实施稳妥有序。要按照中央《决定》精神和本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细化具体工作任务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积极主动作为，确保各项优化生育政策落到实处。

本方案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，为期三年。